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申請與管理辦法(草案)

條號	條文內容	內容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我國智慧家庭產業發展，並對依循「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制度」執行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業務之檢測機構進行管理，故「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下稱本協會)訂定「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申請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以明確規範執行上述業務檢測機構之申請資格、申請方式，以及管理規定。	說明建立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由本協會下設之「智慧家庭產業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及執行。 本規定之修訂、更新，由本委員會提出，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說明本辦法之管理、維護、執行單位。
第三條	申請成為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為本協會之團體會員。 二、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核發之 ISO/IEC 17025 認證資格。 三、置有合格之報告簽署人 1 人、檢測員 1 人以上。 四、報告簽署人及檢測員需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五、具備執行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所需，並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相關設備。	說明申請成為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所需具備之資格與條件。 檢測單位應稟持公正性與專業性，執行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工作。
第四條	申請成為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者，應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下列文件向本協會提出申請。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說明申請成為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所需要檢附之相關資料及文件。

	<p>二、本協會團體會員之證明或團體會員入會申請資料。</p> <p>三、載明宗旨、任務及組織概況等事項之組織章程。</p> <p>四、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p> <p>(一) 檢測用設備及必要之個人防護具清單。</p> <p>(二) 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報告簽署人、檢測員名冊，與其學經歷文件及服務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文件。</p>	
<p>第 五 條</p>	<p>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應置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報告簽署人、檢測員等人員。</p> <p>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相互兼任，但報告簽署人及檢測員各應專職 1 人。</p>	<p>規範檢測機構應至少設置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報告簽署人、檢測員等人員，而報告簽署人需為專任，檢測員至少 1 人為專任。實驗室主管與報告簽署人可為同一人，品質主管則可以由實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或檢測員兼任。</p> <p>亦即，檢測機構最小組織為兩人。檢測機構執行檢測工作時，應注意須符合相關工安要求。</p>
<p>第 六 條</p>	<p>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之報告簽署人，應完成本協會之智慧家庭領域相關課程，並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p> <p>一、大學校院資訊、電子、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碩士以上畢業，並具備從事資通訊、感測網路、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p> <p>二、大學校院資訊、電子、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畢業，並具備從事資通訊、感測網路、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p>	<p>規範成為檢測機構之報告簽署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p>

<p>第七條</p>	<p>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之檢測員，應完成本協會之智慧家庭領域相關課程，並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p> <p>一、大學校院資訊、電子、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畢業，並具備從事資通訊、感測網路、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p> <p>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訊、電子、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畢業，並具備從事資通訊、感測網路、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p>	<p>規範成為檢測機構之檢測員應具備之基本資格</p>
<p>第八條</p>	<p>經本協會認可之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由本協會正式公告，認可有效期限自公告日起為期 3 年。</p> <p>檢測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限屆期前 3 個月，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限為 3 年。</p>	<p>說明檢測機構之有效期限。</p>
<p>第九條</p>	<p>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p> <p>一、測試案件編號。</p> <p>二、申請者。</p> <p>三、檢測機構名稱。</p> <p>四、檢測主管、品質主管、檢測員簽章。</p> <p>五、受理日期、測試日期、檢測報告核發日期(或測試完成日期)。</p> <p>六、受測裝置之產品名稱、廠牌名稱、產品型號、協定版次等基本資料、及機板照片。</p> <p>七、測試儀器之產品名稱、廠牌名稱、產品型號、協定版次等基本資料。</p>	<p>1. 說明檢測報告之內容。</p>

	<p>八、智慧家電供應家庭網路轉接器之電源電壓值。</p> <p>九、檢測相關各種手動設定值，例如：智慧家電之開機暖機所需時間、關機所需時間設定、裝置監控命令執行時間間隔設定、運轉模式設定功能測試結束後之模式設定等。</p> <p>十、TaiSEIA 101 裝置監控協定 4.0 版相容項目。</p> <p>十一、智慧家庭產品之通訊介面測試環境設置及輸出輸入訊號位準、通訊速率、VCC 腳位電壓及最大可供應電源電流等相關佐證照片。</p> <p>十二、以驗證軟體進行之功能測試結果。</p>	
<p>第十條</p>	<p>為確保各檢測機構之檢測能力符合規定，本協會得辦理檢測機構能力監評，以每年度 1 次為原則。</p> <p>若經本協會確認為必要時，得針對特定檢測機構於 1 年內，辦理複數次能力監評。</p>	<p>說明本協會得辦理年度監評，對於有必要之檢測機構，監評之次數不限於每年 1 次。</p>
<p>第十一條</p>	<p>一、經本協會能力監評為不合格之檢測機構，自監評結果公告日起暫停其檢測機構資格，待其修正完成且經本協會辦理複評合格，並經公告後，得恢復其檢測機構資格。</p> <p>二、前項暫停檢測機構資格期間，計入認可有效期限。</p> <p>三、自暫停檢測機構資格之日起 6 個月內，檢測機構未能取得複評合格，且經公告者，取消其檢測機構資格。</p>	<p>說明若經監評不合格之檢測機構，將暫停其資格，直至其複評合格。若六個月內未合格，則取消其檢測機構資格。</p>
<p>第十二條</p>	<p>檢測機構有以下情事者，本協會得自公告日起，取消其檢測機構資格。</p> <p>一、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p> <p>二、不再為本協會團體會員。</p>	<p>本協會得因檢測機構之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取消檢測機構資格，或因能力監評不合格、發生違規經委員會會議通過而取消其資格。</p>

	<p>三、不再具備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核發之 ISO/IEC 17025 認證資格。</p> <p>四、違規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者，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p> <p>因前項第四款而取消其資格者，本協會得視情節暫停其重新申請為檢測機構之年限，最重得永久不再接受。</p>	
第十三條	<p>因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而取消檢測機構資格者，自公告日起往前追溯至事實發生日止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得由本委員會認定失效。</p> <p>因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而取消檢測機構資格者，自公告日起往前追溯 1 年內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得由本委員會認定失效。</p> <p>藉由經本協會認定失效之檢測報告所取得之驗證報告、標章，亦連同認定失效。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回。</p>	<p>若檢測機構之資格被本協會取消，則其出具之檢測報告亦認定失效，並依據其被取消事由往前追溯。</p> <p>由該被認定失效之檢測報告而取得之驗證報告、標章，亦同時認定失效。</p>
第十四條	<p>檢測機構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時向本協會提出人員異動申請、更新人員名冊，及相關必要之證明文件，以供本協會審核。</p> <p>前項異動人員若為檢測主管，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檢附新任檢測主管資格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異動人員若為新增檢測人員，則應依本辦法第七條，檢附新增檢測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說明檢測機構人員異動之規定與要求。</p>
第十五條	<p>檢測機構應具備經檢驗合格(需出具有效之檢驗合格報告)之示波器等量測儀器，並採用本協會認可之功能測試驗證軟體。</p> <p>前項示波器應具備可量測通訊訊號輸出位準是否符合 5V CMOS 訊</p>	<p>說明測試儀器及驗證軟體之規定。</p>

	號位準規格、通訊速率是否為9600bps，並檢測受測智慧家電輸出之 VCC 腳位電壓及最大可供應電源電流值之功能。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申請表

(待訂)